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201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相关待遇水平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人社保发[2010]89号

2010年04月02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，每年4月1日起使用上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各项社会保险缴费、核定相关待遇，由于2009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，因此凡社会保险缴费及相关待遇核定涉及使用2009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，暂以2008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44715元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待新的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，再行调整。涉及社会保险基金补缴、相关待遇差额补发等具体意见，另行通知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

【关闭窗口】